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如无说明，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一）关于延长公司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配股实施完成日。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

鉴于目前公司配股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保持本次配股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

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延长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配股实施完成日。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调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

鉴于目前公司配股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保持本次配股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关于向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五）关于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六）关于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东城管辖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农商银行东城管辖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内容：

- 1、关于延长公司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